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劉若眉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-5437  
傳真：02-2397-6868  
電子信箱：moi629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法字第112040097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12040097003-1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組織法及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，自112年9月20日施行，各行政規則涉及內政部與消防署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，業經本部於112年9月12日以台內法字第1120400970號令定自施行日起，相關權限業務皆由內政部與消防署承接辦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所屬一級機關

副本：

